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公 告

2015年 第13号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决定准予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武汉分公司、东营齐瀚商贸有限公司、中海油(南通)港口有限公司、敦化市永源石油有限公司、乌苏市华通物流有限公司、正本物流有限公司、北京燕东浩腾化工有限公司、黄骅国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(投资主体发生变化、注销新增)、盘锦辽东湾港口石化有限公司、石家庄天誉富康贸易有限公司(仅限经营柴油)、东营市西郊铁路货场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三丰鼎盛石油商贸有限公司、珠海宝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、中石化(香港)海南石油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。

准予云南德殷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石洞口煤气制气有限公司、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、中化石油桐乡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许可。

注销宁波甬石农垦油品有限公司、黄骅国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(投资主体发生变化、注销新增)、河南月山铁路能源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。



分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16日印发

